

東吳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C 組(民法)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按私權之行使，應受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：「行使權利，履行義務，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。」所揭櫫誠信原則之限制。問：我國實務上所確立之「權利失效理論」的法理基礎與誠信原則有何關連？其構成要件、法律效果、舉證責任又如何？試附理由解答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公司承包乙機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，工程契約第六條約定：「工程施工中，不論物價波動、工資漲落、稅則變更或其他情事，雙方均不得要求增減工程總價。」甲公司於施作過程中，因為大地震造成興建中之大樓部分毀損，成本大量增加。甲公司可否向乙機關請求增加給付工程款？(25 分)
- 三、甲有機菜農由於測量錯誤，將栽培蔬菜之溫室，部分搭建於鄰地乙之土地上，並於乙地種植蔬菜數月後，始經乙發現。由於乙已擬妥計畫在該鄰界土地建築農舍，試附理由說明甲乙間之法律關係?(25 分)
- 四、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一子丙。丙出生後，甲即離家棄乙、丙於不顧。數十年後，甲貧病交迫，急需被扶養。試問：
- (一)於甲未對丙請求給付扶養費時，扶養義務人丙是否有權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之規定，請求法院裁判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？該權利之性質為何？試說明之。(15 分)
- (二)法院之裁判是否有溯及效？其理由何在？(10 分)